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8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899 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斗星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北斗星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北斗星通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斗星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斗星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北斗星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5%但小于3%。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5%。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5%。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1.5%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5%但小于3%。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小于营业收入的1.5%。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5%。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资产

总额的1%但小于1.5%。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小于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很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主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投资与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部门有效分工、相互协调。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和经费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采购工作程序，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事宜进行了规定，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

3.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活动均按照已制定的销售流程进行，未发现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

4. 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管理，实施财务信息系统，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5. 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6. 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7. 对外担保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有效防范了对外担保风险，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8.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涉及事项、披露内容要求、审批程序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相适应，并随之变化而及时调整。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